

# 2023 年度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项目为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经费。主要用于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，对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。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及野生动植物动态保护。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，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趋势。积极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。完成省下达我市营造林计划任务，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国土绿化布局，打造优美的生态环境，推动六安绿色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

根据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市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财预〔2023〕15 号），2023 年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257 万元，具体项目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：

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257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、保护野生动物、碳汇监测、林木种质资源监测 60 万元。

2、林长制经费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长制督查、巡查、

宣传、会议等 10 万元。

- 3、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普查 42 万元。
- 4、林业执法等 30 万元。
- 5、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经费 30 万。
- 6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专项经费 55 万元。
- 7、市直机关开展义务植树 30 万元。

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数 257 万元，其中：淠河湿地公园划归市城管局资金 30 万元已划转，财政压减 7 万元。全年预算数 220 万元，执行数 219.99，执行率 99.99%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#### 1、总体目标：

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，对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。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及淠河湿地公园湿地动植物动态监测。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，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趋势。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。完成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及省下达我市营造林计划任务，进一步优化国土绿化布局，打造优美的生态环境，推动六安绿色发展。

#### 2、阶段性目标：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2023 年全市完成省下达我市营造林计划任务 100%。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强化林木种苗

质量监管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林产品检测的 40 个批次。及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行动。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，松材线虫病疫木清除率 100%，完成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绩效评价目的：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通过对 2023 年度六安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促进单位预算管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为项目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2、对象和范围：2023 年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2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

本次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、公开透明、重点核查。根据项目设定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，开展绩效自评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通过项目设定绩效评价指标，收集项目评价资料，全面了解项目立项依据、预算安排、组织实施情况，开展分析评价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3年度市林业局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强化资金使用，市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规范、合理，为部门正常运转和林业发展提供保障。较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，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终自评结果为93.5分，综合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

#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# 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立项依据上级各项文件执行，结合年度林业重点工作任务设立，经评估，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项目具有可持续性，能够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#### 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2023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2.6万亩、封山育林18.1万亩、退化林修复11.3万亩、森林抚育16.6万亩，分别占计划任务的153%、101%、103%、104%。强化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林产品检测的40个批次，达标率100%。开展“清风”“网盾”等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行动。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。全市清理病死松树17.15

万亩、6.62 万株，实施打孔注药 14.32 万株，拔除 11 个疫点乡镇，实现 1 个疫区无疫情，疫情发生面积下降 34%，病死松树数量下降 58%。高质量完成林草湿地调查监测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。

#### 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##### 1. 社会效益指标

全市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开展森林质量提升五大行动，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2.6 万亩、封山育林 18.1 万亩、退化林修复 11.3 万亩、森林抚育 16.6 万亩，分别占计划任务的 153%、101%、103%、104%。高质量完成林草湿地调查监测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，全面加强森林资源执法监督和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全力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# 2. 生态效益指标

生态底线守护牢固。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。提前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的 28 件涉林问题整改销号任务，二是强化森林防火责任落实。在全省率先建立森林防火“四化”管理模式，森林防火形势平稳。三是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。严格落实疫木清理、打孔注药、更新改造、媒介昆虫综合防治等措施，全市清理病死松树 17.15 万亩、6.62 万株，实施打孔注药 14.32 万株，拔除 11 个疫点乡镇，实现 1 个疫区无疫情，疫情发生面积下降 34%，病死松树数

量下降 58%。

## 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完善部门内部管理体制。成立了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了《六安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等制度，保证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认真谋划项目预算，强化项目评审，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，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。

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严格把关，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，经费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。

## 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安市淠河湿地公园划归市城管局及林业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造成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。

## 七、有关建议

继续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，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六安市林业局

2024年3月29日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保障运转类—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60-六安市林业局			实施单位	060001-六安市林业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220	220	219.985	10	99.99%	10.0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20	220	219.985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总体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


	<p>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，对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。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及溧河湿地公园湿地动植物动态监测。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，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趋势。积极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。完成省下达我市营造林计划任务。进一步优化国土绿化布局，打造优美的生态环境，推动六安绿色发展。</p>				<p>2023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2.6万亩、封山育林18.1万亩、退化林修复11.3万亩、森林抚育16.6万亩，分别占计划任务的153%、101%、103%、104%。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扎实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0%目标。加强林木种苗监管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管工作，林产品检测的40个批次，达标率100%。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，开展“清风”“网盾”等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行动。高质量完成林草湿地调查监测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省下达我市人工造林计划任务	=100%	153%	1.5	1.5	
			完成省下达我市封山育林计划任务	=100%	101%	1.5	1.5	
			完成省下达我市森林抚育计划任务	=100%	104%	1.5	1.5	
			完成省下达我市退化林修复计划任务	=100%	103%	1.5	1.5	
			林业执法专项行动	=1次	2	1.5	1.5	
			林产品检测	=40批次	40	1.5	1.5	

			潞河湿地动植物遥感监测	=1 次	0	1.5	0	潞河湿地公园划归市城管局资金已划转
			市直义务植树活动	=1 次	1	1.5	1.5	
			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”中期评估抽查小班数	≥300 个	300	1.5	1.5	
			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	=50 人次	50	1.5	1.5	
			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	=1 份	1	1.5	1.5	
			森林督查外业完成率	=100%	100%	1.5	1.5	
			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	=2 次	0	1.5	0	2023 年省统一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
		质量指标	松材线虫病疫木清除率	=100%	100%	2.5	2.5	
			食用林产品检测达标率	=100%	100%	2.5	2.5	
			林业行政执法案件查处率	≥90%	≥90%	2.5	2.5	
			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报告市级通过率	=100%	100%	2.5	2.5	

			样地外业调查率	=100%	100%	2.5	2.5	
	时效指标		义务植树活动	2023年4月前	2023年4月前	2.5	2.5	
			潞河湿地动植物动态监测	=1次/年	0	2.5	0	潞河湿地公园划归市城管局资金已划转
			全市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前	2023年12月前	2.5	2.5	
		成本指标		全市全民义务植树成本	=30万元	30	1.5	1.5
			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、保护野生动物、碳汇监测、林木种质资源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、保护野生动物、碳汇监测、林木种质资源监测	=60万元	60	1.5	1.5	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	=42万元	42	1.5	1.5	
			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专项经费	=55万元	55	1.5	1.5	
			潞河湿地公园管理经费	=30万元	30	1.5	1.5	
			林长制工作经费	=10万元	10	1.5	1.5	

			林业执法、林检等	=30 万元	30	1.5	1.5	
效益 指标 (3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造林种苗合格率	≥95%	95%	6	6		
		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≤20%	≤20%	6	6		
	生态效益 指标	全市森林覆盖率	≥45.51%	39.47	6	5	林业“三调”后 统计口径发生 变化	
		湿地保护率	≥58.59%	59.43	6	6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林业生态系统保护长效机制	健全	健全	6	6		
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	
满意 度指 标(10 分)	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3.50</b>	